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80122.IB	16 株洲循环债
151973.SH	19 循环 01
162267.SH	19 循环 02
114597.SZ	19 株循 01
2180150.IB	21 株洲循环债
114991.SZ	21 株循 02
178756.SH	21 株循 03
197203.SH	21 株循 05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公告

(以此为准)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债务重组的原因及背景

本公司作为株洲市石峰区新城建设的实施主体，从事石峰区范围内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等。为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投融资能力、整合资源、最大限度发挥资源利用效能，2021年9月，根据《关于将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石峰区政府的债务转增资本公积的批复》（株石政函[2021]269号），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将部分债务以账面价值增加资本公积 222,332.55 万元。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一) 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56.74	3.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5,974.50	13.51
预付款项	9,159.47	0.32
其他应收款	981,912.84	34.37
存货	687,476.96	24.06
其他流动资产	14,898.05	0.52
流动资产合计	2,171,278.56	7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39.30	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725.52	1.08
长期股权投资	374,878.74	13.12
投资性房地产	185,753.62	6.50
固定资产	50,540.02	1.77
在建工程	9,756.23	0.34
无形资产	12,218.15	0.43
商誉	2,717.35	0.10
长期待摊费用	8,015.21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58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00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788.87	24.00
资产总计	2,857,067.43	100.00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本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合计为273,376.0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1.73%，占资产的比例为9.57%，主要为获取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明细
存货	52,190.71	贷款抵押	株国用(2013)第A4682号 株国用(2015)第A4091号 株国用(2015)第A4095号 株国用(2015)第A4090号 株国用(2015)第A4090号 株国用(2015)第A4096号 株国用(2015)第A4093号
投资性房地产	185,753.62	贷款抵押	杉木塘农贸市场 智谷一期 智谷科研中心 智谷二期 口岸大楼
其他货币资金	23,030.57	存单质押 22,100.00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 930.57 万元。	-
固定资产	12,401.14	贷款抵押	百信商场 113、114、202、204 轨道机器设备售后回租抵押 州市石峰区新明路 209 号新明安置小区一栋三层 固定资产 105 处资产移交中其中已办证资产
合计	273,376.05	-	

(三)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264,090.92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61,450.00	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50.00	1.64
短期债券	0.00	-
长期借款	311,138.02	24.61
应付债券	565,134.55	44.71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02,944.98	23.97
其他-应付票据	2,673.37	0.21
合计	1,264,090.92	100.00

本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元：万元

期限结构	金额
1年以内到期	84,873.37
1-3年到期	198,419.57
3年以上到期	980,797.98
合计	1,264,090.92

(四) 再融资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拖欠有息债务利息和本金的情形。截至2021年9月末，本公司合并口径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2,151,860.94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374,240.94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77,620.00万元。

三、债务重组方案

2021年9月，根据《关于将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石峰区政府的债务转增资本公积的批复》（株石政函[2021]269号），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将部分债务以账面价值增加资本公积222,332.55万元，转资本公积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总额	其中：合并子公司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北辅道专项资金	4,204.00	4,204.00	
2	轨道交通装备配套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1,010.00	1,010.00	
3	创客中心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4	新能源乘用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资金	200.00	200.00	
5	财政借款	139,475.30		其中：2019年1.75亿元，2020年1.59亿元，2021年10.6亿元
6	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77,293.25	23,550.00	本公司本部合计置换资金10.03亿元，已结转4.66亿元；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总额	其中：合并子公司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司2.355亿元。
	合计	222,332.55	29,114.00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对本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债务重组正同步上报公司股东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